

350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1 號
公司電話：(03)577-2000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11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6
(四) 關係人交易	16-18
(五) 質押之資產	18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19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九) 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9-21
2. 其他	22-23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629,13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4.15%，負債總額為新台幣1,295,103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8.60%，其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31,466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9.5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若能取得上述該等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2 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總淨利減少 56,871 仟元及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53 元。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楊建國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列入合併個體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核閱)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1	\$ 1,044,136	25.48	2100	短期借款	三.7	\$ 222,315	5.42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三.3	1,162,271	28.36	2140	應付帳款		749,463	18.2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	203,708	4.9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四	73,785	1.80
1160	其他應收款		12,805	0.31	2160	應付所得稅		73,932	1.8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	154	-	2170	應付費用		335,972	8.20
1210	存貨淨額	三.4	524,769	12.81	2210	其他應付款	三.11	80,719	1.97
1260	預付款項		41,156	1.00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1,897	0.7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7,381	0.67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133,356	3.2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1,149	1.49		流動負債合計		1,701,439	41.51
	流動資產合計		3,077,529	75.09					
15xx	固定資產	三.5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79,279	21.4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71	0.15
1537	模具設備		27,984	0.6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0,283	4.40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1,304	0.52		其他負債合計		186,454	4.55
1551	運輸設備		12,013	0.29		負債合計		1,887,893	46.06
1561	辦公設備		10,745	0.26					
1631	租賃改良		62,436	1.52					
1681	其他設備		270,656	6.61					
	成本合計		1,284,417	31.34					
15x9	減：累計折舊		(482,609)	(11.78)	3xxx	股東權益			
1672	預付設備款		19,147	0.47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820,955	20.03	31xx	股本	三.8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3,148	26.19
17xx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	三.9		
1750	電腦軟體	三.6	10,038	0.25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47,610	8.48
1760	商譽		14,026	0.34	33xx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60	0.0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10	112,510	2.75
1781	專門技術	三.6	71,745	1.75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11	561,560	13.70
	無形資產合計		98,769	2.4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117	3.49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80)	(0.09)
1820	存出保證金		6,367	0.16	3510	庫藏股票	一及三.12	(23,777)	(0.58)
1830	遞延費用		94,557	2.3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10,488	53.94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五	204	-	3610	少數股權		-	-
	其他資產合計		101,128	2.47		股東權益合計		2,210,488	53.94
	資產總計		\$ 4,098,38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98,38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列入合併個體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核閱)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三.13及四	\$ 5,435,631	100.28
4170	減：銷貨退回		(11,841)	(0.22)
4190	銷貨折讓		(3,388)	(0.06)
	營業收入淨額		5,420,4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4,063,179)	(74.96)
5910	營業毛利		1,357,223	25.04
6000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138,433)	(2.5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8,672)	(4.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680)	(5.71)
	營業費用合計		(696,785)	(12.85)
6900	營業淨利		660,438	12.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618	0.29
7160	兌換利益		9,267	0.17
7250	備抵呆帳轉回		8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三.2	885	0.02
7480	什項收入		42,038	0.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893	1.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81)	(0.1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933)	(0.33)
7570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28,007)	(0.52)
7880	什項支出		(4,107)	(0.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928)	(1.05)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71,403	12.39
8110	所得稅費用		(121,735)	(2.25)
9600	合併總淨利		\$ 549,668	10.1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三.14	\$ 557,278	
9602	少數股權(取得股權前)		(7,610)	
	合併總淨利		\$ 549,66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三.14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6.30	\$ 5.16
	少數股權之淨損(取得股權前)		0.07	0.07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6.37	\$ 5.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三.14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6.20	\$ 5.07
	少數股權之淨損(取得股權前)		0.07	0.07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6.27	\$ 5.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列入合併個體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核閱)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49,668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取得股權前)	7,610
折舊費用	134,845
各項攤提	34,488
備抵呆帳轉回	(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0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7,933
資產及負債科目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1,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44)
其他應收款	(9,3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219
存貨	(246,084)
預付款項	1,426
其他流動資產	(19,036)
遞延所得稅	33,354
應付帳款	345,255
應付關係人款項	7,266
應付所得稅	53,163
應付費用	32,403
其他應付款	71,41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9,723
售後服務準備	43,0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2,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25,269)
處置固定資產價款	26,6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5)
無形資產增加	(86,914)
遞延費用增加	(16,25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3,5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3,532
發放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272,086)
買回庫藏股	(23,7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331)</u>
匯率影響數	27,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0,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4,1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86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451</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25,898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增加	(629)
支付現金數	<u>\$ 325,2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轉增資	<u>\$ 68,20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照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除下列所述情況外，與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 分比(%)
本 公 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Masterview)	控股公司	100.00
本 公 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YO USA)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100.00
本 公 司	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弘邦光學)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0(註)
Masterview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控股公司	100.00
Masterview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lpha)	控股公司	10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 分比(%)
			97.09.30
Grace Chin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86.55
Best Alpha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	研發及製造光學引擎及相關光學電子器材、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他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版及光學 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及相關新型光學和光學元件；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100.00
Best Alph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13.45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增取得弘邦光學，100%之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3. 庫藏股票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總淨利及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影響。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總淨利減少 56,871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18,957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53 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9.30
現金	\$145
活期及支票存款	374,427
定期存款	669,564
合計	<u>\$1,044,136</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當期利益金額為 885 仟元。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7.09.30
應收票據	\$30,651
應收帳款	1,132,836
減：備抵呆帳	(1,216)
淨額	<u>\$1,162,271</u>

4. 存貨淨額

	97.09.30
原料	\$428,962
在製品	120,227
製成品	53,260
合計	602,44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680)
淨額	<u>\$524,769</u>

5.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97 年前三季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2,111	\$35,919	\$58,03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4,774	82,081	86,855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及其他	(7,329)	-	(7,329)
期末餘額	19,556	118,000	137,55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529	35,714	45,243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用-各項攤 提科目項下)	7,318	10,541	17,859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及其他	(7,329)	-	(7,329)
期末餘額	9,518	46,255	55,773
97.09.30 帳面餘額	\$10,038	\$71,745	\$81,783

7. 短期借款

	97.09.30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222,315	2.54%~2.8%

(1)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 2,235,805 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對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8. 股 本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743,357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74,335,61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2,460 仟元，分為 9,24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45 元溢價發行，收得股款共計 416,070 仟元。嗣後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33,730 仟元及員工紅利 35,399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6,912,984 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至 1,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同時決議以員工紅利 38,280 仟元及股東紅利 29,9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6,820,187 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六日，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登記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073,14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07,314,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9.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撥充股本。

1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上述盈餘分配原則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828 仟元及 0 元(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則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7 年 6 月 11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7 年 4 月 22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12,763	\$12,763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38,280	\$38,280	-	-
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	3,828,000 股	3,828,000 股	-	-
佔 96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3.81%	3.81%	-	-
股東紅利				
現金	\$259,323	\$259,323	-	-
股票(每股面額 10 元)	2,992,187 股	2,992,187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 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2.86	\$2.86	-	-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本公司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將較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51 元，減少幅度約 15.1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9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7.09.30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	\$-	755,000	\$23,777	-	\$-	755,000	\$23,777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731,479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021,680仟元。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庫藏股票尚未給與員工。

13. 營業收入淨額

	97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5,156,520
其他營業收入	263,882
營業收入淨額	\$5,420,402

14. 每股盈餘

	97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0,494,598 股
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659,524)
97.9.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4%	3,828,000
97.9.6 股東紅利轉增資 3%	2,992,187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655,261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1,659,248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314,509 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分子)		股數(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年前三季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79,013	\$557,278	106,655,261	\$6.37	\$5.2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79,013	\$557,278	108,314,509	\$6.27	\$5.1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取得股權前)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610	\$7,610	106,655,261	\$0.07	\$0.0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610	\$7,610	108,314,509	\$0.07	\$0.07

四、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	本公司之母公司
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奧圖碼)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揚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揚昕精密)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Optoma Europe Ltd. (Optoma Europe)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昆山偉視光學有限公司(昆山偉視)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昆山揚皓)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弘邦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中強光電	\$126,236	2.74%
昆山揚皓	40,618	0.88
揚昕精密	676	0.02
合計	\$167,530	3.6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60-90 天，而其他供應商則為月結 30-90 天。

(2) 銷 貨

<u>關係人名稱</u>	<u>97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u>
昆山揚皓	\$378,810	6.99%
Optoma Europe	56,183	1.04
中強光電	29,307	0.54
奧圖碼	24	-
合 計	<u>\$464,324</u>	<u>8.5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3) 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中強光電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871 仟元。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揚昕精密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4,887 仟元。

C. 子公司昆山揚明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昆山揚皓購買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648 仟元。

D. 子公司弘邦光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揚昕精密購買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157 仟元。

(4) 其他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中強光電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押金為 645 仟元，租金費用為 12,501 仟元，按月支付。

B. 本公司與中強光電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技術服務費用為 730 仟元。

C. 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昆山揚皓承租廠房，租金費用為 18,058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弘邦光學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460,85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222,315仟元。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7.09.30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應收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188,976	13.83%
Optoma Europe	10,542	0.77
中強光電	4,190	0.31
合 計	<u>\$203,708</u>	<u>14.91%</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09.30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該科目期末 餘額百分比
中強光電	<u>\$154</u>	<u>1.19%</u>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關係企業採購設備及出售固定資產等所產生。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97.09.30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應付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中強光電	\$52,281	6.35%
昆山揚皓	21,495	2.61
昆山偉視	9	-
合 計	<u>\$73,785</u>	<u>8.96%</u>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作為保證者，情形如下：

帳列科目	97.09.30	對 象	內 容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u>\$204</u>	關稅局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7.10.01~98.09.30	\$62,816
98.10.01~102.08.15	14,020
	<u>\$76,836</u>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4,136	\$1,044,136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365,979	1,365,9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959	12,959
存出保證金	6,367	6,3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	204
負債		
短期借款	\$222,315	\$222,3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3,248	823,248
應付所得稅	73,932	73,932
應付費用	335,972	335,972
其他應付款	80,719	80,719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接近。

(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

B.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09.30	97.09.3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572	\$669,564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	1,365,9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2,959
存出保證金	-	6,3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4
負債		
短期借款	-	\$222,3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23,248
應付所得稅	-	73,932
應付費用	-	335,972
其他應付款	-	80,719

C.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元。

D.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產生之當期利益為 885 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69,768 仟元，金融負債為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69,913 仟元，金融負債為 222,315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為 15,618 仟元，利息費用為 6,881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短期借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持有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雖因未符合三十四號公報避險會計之條件，惟持有之主要目的仍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主要包含因非功能性貨幣，如美元等，計價之銷貨及進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有關前述持有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市場價格風險。至於前述被避險項目之外幣債權債務中未能有效避險之淨部位，仍繫於外幣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其中主要則為美元貶值或升值，將產生匯兌損失或利益之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信用風險金額為1,216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科目項下，其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之彈性足以支應正常業務所需之資金，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短期借款，部份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將因市場利率增加 1%，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現金流出增加 300 仟元。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減少浮動利率之影響。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揚明光學 (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1	售後服務成本	\$16,316	-	0.30%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389	-	0.01%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9,295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10.47%
			1	加工費	\$2,383,285		43.97%
			1	進貨	\$987,450	18.22%	
			1	什項收入	\$273	-	0.01%
			1	固定資產	\$488	-	0.01%
		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35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7%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79		-
			1	進貨	\$14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		-
			1	其他應收款	\$14		-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加工收入	\$2,383,285	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43.97%
			3	銷貨收入	\$987,317		18.22%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8,135		4.10%
			3	應付費用	\$1,000	-	0.02%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914	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0.78%
			3	銷貨收入	\$56,310		1.0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9	-	0.01%
			3	固定資產	\$440	-	0.01%
		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915	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0.12%
			3	銷貨收入	\$5,540		0.10%
		Young Optics Inc. USA	3	應付費用	\$15	-	-
2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進貨	\$3,823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0.07%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475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 460,85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222,315 仟元。